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锡林：本院受理原告文炳先、文炳隆与被告何锡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何锡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文炳先劳务工资111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损失(自2025年1月3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)，二、被告何锡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文炳隆劳务工资2905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损失(自2025年1月3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)，三、驳回原告文炳先、文炳隆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